

二月十二日

欲善不能！罪真恶极！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七 7-13

7:7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7:8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7: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7: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7:11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7:12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保罗用拟人法，形容「罪」的恶极，「罪」像杀害世人的凶手，在人内心发动，叫人死。律法是圣洁和美善的，但纵然我们有圣洁的律法，罪仍能杀死我们。若我们没有圣灵，若我们单靠自己，我们也只有死路一条。罪真是恶极了！

「没有律法，罪是死的」这句指出：律法让我们知罪！更熟悉律法会让我们更敏锐自己内在的罪性是何等的恶！这句不是说，没有律法，我们内心就没有罪。这句是说，当我们不认清律法严格要求时，我们会忽略藏在心灵的罪性。本仁约翰在《天路历程》曾用打扫充满灰尘的客厅去解释这道理。这封闭的客厅长期充满灰尘，厚厚地藏在地板上。罪就如灰尘，若不打扫，人就忽略原来有这么多灰尘。若用扫把打扫，就越扫越多灰尘，甚至让人窒息。唯独当我们领受福音和圣灵的洗，就如用水冲洗地板，客厅才能被打扫清洁。没有耶稣、没有福音、没有圣灵，人越有敬虔的追求，会越感到自己和世界充满罪。

认真的基督徒有这体会：当我们认真追求活出神的标准时，我们往往会经历一段「欲善不能！罪真恶极！」的苦恼。但回头看，这些「欲善不能」的经历原是好的，让我们知罪，让我们警惕，让我们常常亲近主。我们知道，我们不能离开主去走靠自己行善的路，就如耶稣说：「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甚么。」(约 15:5)若不常在主里面，我们就不能结果子，我们也必被恶所胜。

思想

你曾被「贪心」所捆绑吗？信主后，你经历过与「老我」痛苦争战的经历吗？你仍经历被「贪心、私欲」捆绑吗？你同意「罪真恶极」吗？你有何出路？

二月十三日

我们肉体里面有罪！我们会经历痛苦的「两我」争战！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七 14-17

7: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7:15 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

7: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

7:17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保罗借着有名的「我」和「老我」争战的段落去教导我们，基督徒的人生仍充满许多内心的争战，我们必须常常依靠圣灵，才能克胜「老我」的私欲。

在 7:7-25，「我」（不包括「我们」）的表达出现 48 次之多。很多人热论在 7:7-25 谈到「我」时，是指保罗在那阶段的挣扎？因为 7:7-13 的动词主要是用过去时态，而 7:14-25 的动词，除了 7:24 的后半节，都是用现在时态，所以有些释经家认为，前段是谈到保罗信主前，后段是保罗信主后。也有不少神学家以「唯独有圣灵重生的人才能有浓烈对罪的排斥」的原则，看两段都是讲重生的信徒的内心争战。无论如何，主流的释经家认为，7:14-25 是谈及信徒在未能得胜时争战。但这究竟是「慕道时」的争战？是「信主的人」常有的争战？定是，「属肉体 and 软弱时」的争战？就基督徒的经历而论，往往在慕道期，在初信期，在信仰有强烈追求或低谷时，我们都强烈敏锐到两我的争战！

保罗曾用「属灵」和「属肉体」去表达基督徒两个不同层面的生命。保罗喜欢用「属肉体」来形容软弱的信徒，或基督徒被罪捆绑的处境，他曾责备哥林多信徒并不是「属灵」的，却只是「在基督里的婴孩」。(林前 3:1)「已经卖给罪了」(sold under sin)的直译是「被卖，伏在罪之下」，这是要表达，若单看我们的肉体 and 罪性，我们是伏在罪以下的人。

7:15 分三小段，有三个希腊文「做」的用词。头尾两段所做的是「老我」做的，中间的「我所愿意」，是渴慕神的「我」所追求的。「愿意」一词是这段重要用词，在 7:15-21 出现了七次。保罗不单谈到两我的争战，也谈及欲善不能的悲痛！这痛苦让保罗发现两个事实：一、有罪住在我们里面；二、这「被罪捆绑的老我」常常打败渴慕善的「我」。基督徒要常常警惕，因为我们有老我！

思想

你曾经历「欲善不能」吗？经历过「欲善不能」后，你发现自己在各种光景下是最危险的？能「常在主里面，有读经，有同伴，远离黑暗」的人是蒙福的！

二月十四日

欲善不能：行出来由不得我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七 18-20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7:19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

7:20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这句的直译是「渴慕善是与我同在，但行善却没有。」这指出，靠我们自己的肉体，我们完全没有行善的力量。我们没有「行善」的力量「同在」，却发现到有「恶」与我们「同在」！

这名句有力地描写出很多慕道者和基督徒的挣扎。这也是我信主时，让我知道自己有罪，并无力自救的经文。记得那时，我一位中学并大学同系的知己信主后，送我一快有这名句的木匾。当时我未信主前，我感到这句话道理不通。未信主的我想：既然立志，就自然会行出来。那时的我，完全不懂得人的内心原来可以这么不听话，可以有充满撕裂和痛苦的「两我」争战。直到几年后，我经历神的拆毁，我反思自己的人生，原来曾多少立志行善的我，走出来的人生却充满灰点和黑点，累积了很多不想让人知道的软弱和黑暗。那时，我才开始明白「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这句话的震撼。

宣教十六年后，戴德生在三十七岁时写信给妹妹戴贺美谈到他经历的属灵争战和黑暗期。他说：「我经历了六到八个月的争战，我渴慕我能更圣洁和更有能力。我感到缺乏感恩的心，并有不够亲近神的罪。每天，几乎每一小时，罪恶的意识压制我。我知道唯独在基督里面才能康健，但我不能。每天记载了罪和失败，并缺乏能力。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好像变得更软弱，更没有力量去抗衡罪；难怪我越来越没有信心和盼望。我恨自己；我恨我的罪；但我没有得着能力去抵挡牠。我知道我是神的儿女，但要站起来去使用这权柄时，我却感到完全没有力量。我感到，『不信』是世界最可怕的罪，但我沉迷在其中。我祈求信心，但它没有来。我应该如何做呢？」「欲善不能」让我们明白自己本相！经历不能和失败，让我们不敢夸口，只祈求神白白的恩典！

思想

「容让我们失败，让我们不能骄傲」是神另一种化妆的祝福！你同意吗？

你曾经历「行出来由不得我」的痛苦吗？你今天能与人分享你得救的见证吗？

二月十五日

两律恶战！又经历痛苦的争战，又经历神重生的大能！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七 21-24

7:21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7: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

7: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7:24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律」(*nomos*)多指摩西的律法，但在这段则是指「规律」。「我心中的律」的直译是「我心思的律」。「心思」(*mind*)在 1:28 是谈到堕落的人有邪僻的心思，在 7:23 和 7:25 的用法都是正面的，是指爱慕神的律法的心思，是用在信主的人身上，12:2 有名的「『心意』更新」的表达，也是此词。这里有三个不同的「律」：神的律、心思的律和犯罪的律。心思的律与肉体里犯罪的律常有交战。

重生的基督徒有「双重性」，有肉体性或人性，也有属灵性（神赐的新造的人）。保罗用「里面的人」与「外在的人」作对比。「按着我里面的意思」(*according to the inner man*)的直译是「按照里面的人」。「里面的人」的表达，保罗用过三次(罗 7:22;林后 4:16;弗 3:15)，是对比外在的人或老我。面对外在的衰残和老我的争战，我们务要让里面的人，就是新我，不断更新和刚强起来。

「我真是苦啊」(*A wretched man I am*)的直译是「我是凄惨的人！」信主的路虽是恩典之路，但同时也是荆棘满途的窄路。基督徒有双重性的感受：一边经历忧伤却同时有奇妙的安慰、实在经历缺乏但又深信神必供应、非常忧虑前途又深信神是掌权的。7:24-25 的双重性是：因被内心争战所困，实在有何等痛苦，但经历神重生的大能，让自己能高喊：感谢神！人性和属灵性的体会往往是同步共存的！基督徒不能逃避人性的感受，但要加强属灵的视野、力量和决心。

「救」的动词是将来时态：「谁将从这死亡的身体拯救我？」！这是 7:14-25 里唯一不是现在时态的动词，是要强调在两律争战中，我们有拿不走的盼望。

信主的人有「两我」争战，有「两律」争战，有「里外」争战，也有双重性的体会。但最宝贵的是：我们里面竟然有爱慕神话语的力量！我们要刚强起来！

思想

你曾经历心灵的张力吗？曾感到「真是苦」吗？曾在双重性的感受中来来回回吗？曾经历大安慰后，又突然再次被浓烈的肉体和人性的感受所笼罩或捆绑吗？你能体会到基督徒有双重性的感受吗？你常祈求里面的人刚强起来吗？

二月十六日

在「已然、未然」的争战中，有新生命的就不被定罪了！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七 25-八 2

7: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8: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基督徒的感恩不在乎我们已经得胜，而在乎在持续的争战中，我们已经在主里面，主耶稣也必要拯救我们到底。虽然我们地上的争战是漫长和痛苦的，但我们的身份已经因着因信称义，不被定罪了。「感谢神...」这句的直译是「感谢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原文没有「就能脱离了」的表达。保罗曾问：「谁『将』从这死亡的身体拯救我？」我们不能在今天就完全得胜，也不能完全能脱离争战！但我们能感恩，因为我们属于创始成终的主耶稣，祂必拯救到底。我们现今已经归入基督，也有圣灵的帮助，也必最终我们得胜且有余。

7:25 下半节继续谈到两律的争战。「内心」的原文是「心思」。下半节的直译是「所以，我自己确实借着心思正在服侍神的律法，又借着肉体正在服侍罪的律法。」这下半节清楚点出，我不是完全得胜了，而是我实在经历持续的争战。所以，感恩的不是因完全得胜，而是因我们仍有良善渴求，并有主耶稣不离不弃的拯救和大爱。这句的张力预备了第八章谈到在各种叹息里奇妙的保守！

8:1-2 两节是要带出几个重要安慰：一、今天我们信主的人，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没有被定罪了。纵然我们有内心的争战，但因为我们在耶稣里，我们就可算已经得救了。二、因我们有圣灵，也有赐生命的圣灵的律，我们在基督里已经被释放了。「罪和死的律」不再成为我们的王了，不再完全操控我们了！

上文曾谈及的漫长的争战！基督徒有「已然、未然」的张力。我们「在身份上」「已然」得胜了，已经不被定罪了，我们「在主里」，有新我，并不需要顺服「罪和死的律」！但「在每天的生活」中，却「仍未」完全脱离这争战。要克胜漫长和激烈的争战，我们要一生依靠圣灵。基督徒不要忘记：我们有艰难的争战，但必得胜，因为我们已经重生归入基督里，我们也要一生依靠圣灵。

思想

有首诗歌说：「神未曾应许天色常蓝，神未曾应许常乐无痛苦，神未曾应许不遇苦难和试探，但神却曾应许生活有力，行路有光亮，作工得息，试炼得恩助，危难有赖，无限的体谅，不死的爱。」你同意吗？你经历过这诗歌的经历吗？

二月十七日

因肉体的软弱，律法是无能的！唯独顺从圣灵，才有生命和平安！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八 3-6

8: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8: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8: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8: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8:3 一开始就指出律法因为人性的软弱是「无能」的。人必须信靠主耶稣，顺从圣灵，才能活出神喜悦的美善。保罗谈到基督的道成肉身，代赎和无罪性。「成为罪身的形状」的直译是「成为有罪肉体的样式」，就指主耶稣有完全的人性，却没有堕落犯罪的罪性。「作了赎罪祭」(*peri hamaritas*)的原文直译是「成为罪」，这用词在希腊文旧约是用来翻译「赎罪祭」这词，是在利未记和民数记常用的表达。圣子本是神的独生子，有完全的神性，后道成肉身，加上了人性；主耶稣有完全的神性，有完全的人性，却没有罪性。耶稣成为代赎的羔羊，成为赎罪祭，代替我们赎罪，审判了人类肉体的罪，证明有罪的人本是该死的。

因为人有「肉体的软弱」或「罪性」，人靠自己不能活出「律法的义」。但重生的人，因信了耶稣，有圣灵的內住，若顺从圣灵，就能逐渐活出让神所喜悦和律法教导的义。保罗喜欢用「按照肉体」(*according to flesh*)和「按照圣灵」(*according to Spirit*)作对比，和合本翻译「按照」为「体贴」。基督徒与人的一大分别，是在乎我们是否有决心按照圣灵的吩咐，而不按照肉体的吩咐而行。

8:6 的直译是「因为肉体的心思是死，但灵的心思是生命和平安。」我们若顺着肉体的思路去走，只能走向死亡，但若顺着圣灵的思路去走，就会得着生命和平安。耶稣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西语有一提醒：「当人用下流的手段时，我们要用敬虔和高贵去回应。」(*When they go low, we go high.*)不要随从恶人，不要随从自己的私欲，不要走向死路！我们只能随从圣灵，因为随从圣灵的，才能得着永恒的生命和真正的平安。

思想

你认识随从肉体 and 私欲的亲友吗？他们的品格和下场如何，你羡慕他们吗？

你愿意每天恳求祷告：圣灵啊，求祢引导我，求祢感动我，让我一生跟随主！

二月十八日

不要与神为敌！不要跟随邪恶的心思！

作者：蔡少琪

罗马书八 7-8

8: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8:7 的直译是「因为肉体的心思是敌对神，因为她不能顺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承接 8:6，保罗再次用「心思」去表达肉体或老我的罪性。在罗马书 7-8 章，保罗先后过「两我」、「两律」和「两心思」去形容信主的人内里的争战。

「与神为敌」是人堕落犯罪的后果。在人堕落前，人与神和好，人与人和好，人与大地和好。但人堕落后，人与隔绝，人惧怕神、远离神；人与人之间也开始彼此为仇，不久后亚当的儿子该隐杀死兄弟埃布尔；并且人与大地和世界也有隔膜，人做了很多破坏世界的自私自利的行为。主耶稣预言末世时，世界会充满「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和各种天灾人祸的悲剧。与神为敌的世界只会逐渐走向黑暗和沉沦。我们信耶稣就是要改变这厄运，改变这捆绑。既然如此，信主的人啊，为什么我们要继续听从肉体，与神为敌，害人害己呢？

在不同的时代，若教会里有害群之马，就会产生极大伤害，让神的名被亵渎，让基督徒和教会蒙羞。十六世纪初的罗马教廷非常腐败，出现各种亵渎神的丑闻，宗教改革家就提出教会必须有纯正的教导和纪律，并要铲走教会的败类和改革腐败的习俗。过去十多年，天主教在不少国家被发现曾有不少神职人员有性侵犯儿童的败德行为，这些罪行令人恶心、让人痛恨、亵渎神、让教会蒙羞。英国 BBC 报导：「美国天主教会从 2001 年起就不断卷入对神职人员性虐待的指控之中。总数为 1 万 1 千宗的案件中，80% 的受害者都是年轻男性甚至儿童。」爱尔兰长期包庇这些罪行，至少有四十六位神父牵涉性虐待超过三百位儿童。一位被人尊重的爱尔兰神父哀叹说：「教会已经没有公信力，没有社会地位，没有道德权柄。人对教会的信任和信心已经从最根本处被粉碎了。要重建人对教会的信任，可能要穷我们一生的努力。」罪是神所恨恶的，放纵情欲的人是神的仇敌，不单最终只是死路一条，他们的恶行更是害人害己，并羞辱神的名。我们要谨记：罪是何等污秽，连碰都不要碰，一碰就必后悔莫及！

思想

你认识与神为敌的「基督徒」吗？他们的生命让人恶心吗？绊倒人吗？

你自己又是否曾与神为敌吗？我们有任性放纵自己情欲和肉体的习惯吗？

记得箴言的提醒：「不要自以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华，远离恶事。」（箴 3:7）懂得一生「恨罪、厌恶罪、远离罪、敌挡罪」的人是蒙福的！